

**湖南建功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
法律意见书**

湖南建功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84号天心大厦十六楼E座

邮政编码：410000

电话：（0731）2255206 传真：（0731）2255206---808

湖南建功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股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创智信息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建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王正刚、胡翔两位律师出席和见证贵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一并公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如下内容：(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3)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6)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7)公司董事会组织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2、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分别于2007年1月20日、2007年1月22日先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两次发布会议催告通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已于2007年1月24日下午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一楼报告厅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代表柳林董事主持。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现场会议(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和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744525 股。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62002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9.3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8%。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154432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2.20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95%。

(1)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31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

(2)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13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150122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2.1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6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

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统计的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7744525股，其中赞成113814636股，反对3831289股，弃权98600股，赞成比例为96.66 %。参加表决权的流通股东31544325股，其中赞成27614436股，反对3831289股，弃权98600股，赞成比例为87.54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得到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已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9号》规定，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相关股东会非流通股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 南 建 功 律 师 事 务 所

(公 章)

承办律师： (签 名)

(签 名)

二〇〇 七年一月二十四日